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 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人”）作为对贵公司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的有关要求，对贵公司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

基于2023年度现场检查，本保荐人提请贵公司关注以下事项：

根据公司定期报告的披露以及本保荐人对贵公司募投项目的现场走访及访谈，贵公司募投项目存在以下情况：

由于在项目建设周期内突发的宏观环境变化影响，各类建设施工审批流程全部严重滞后，公司基于对募投项目的高度重视，组织专家不断优化项目实施方案。公司董事会立足长远发展，为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安全和有效利用并结合实际情况放缓了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更新建造合计17艘金枪鱼钓船项目”和“金枪鱼研发加工中心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目前公司正在按调整后的时间计划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

本保荐人提请贵公司继续全力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合法、合规及如期使用完毕。

附件：《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